

安丘市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丘市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的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通过全面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取得扎实成效。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安丘市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调整了政府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3条。比去年增加41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630条，相比去年增加105条；通过安丘融媒公开信息33条。

当前位置：工作信息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市财政476.26万元资助困难群体入医保	2023年01月03日	市财政局
2	安丘市推进代理机构监督评	2022年12月19日	市财政局
3	我市拨付“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资金66万元	2022年12月05日	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革新采购手段 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11月21日	市财政局
5	市财政拨付74.36万元贴息资金，为助力创业注入资金活水	2022年11月07日	市财政局
6	市财政局完成2022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抽查调研工作	2022年10月24日	市财政局
7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审核事项 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绩效水平	2022年10月10日	市财政局
8	2021年度太平山生态林场单位决算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9	2021年度城顶山林场单位决算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0	2021年度安丘市汶河生态林场管委会单位决算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1	2021年度安丘市总工会单位决算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2	2021年度安丘市信访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3	团市委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4	老干部局2021年度市级单位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15	2021年度科协预算单位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09日	市财政局

根据《条例》二十条、二十一条的要求，对组织机构4条信息进行更新更正，及时更新财政预决算，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规范公开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标准，按季度更新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国企改革、减税降费等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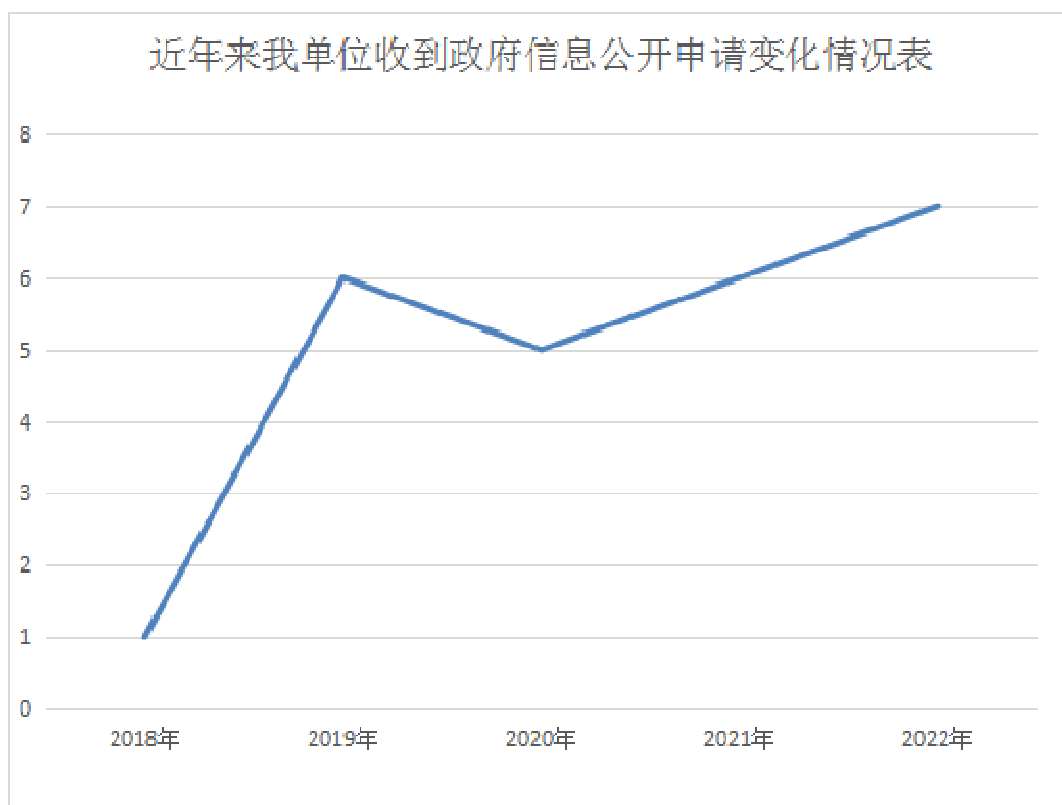
首页 要闻 政务公开 服务 互动 数据 专题 市情			
市财政局 目录(4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机构(4) 政策文件(231) 工作信息(5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务动态(203) 会议信息(5) 规划计划(3) 通知公告公示(309) 建议提案(17) 总结报告(8) 决策公开(7) 执行公开(30) 管理公开(293) 服务公开(49) 结果公开(23) 其他信息(34) 重点领域(27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政审计(822) 国资国企(1564) 涉农补贴(75) 产业结构调整(17) 		当前位置：政务动态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市财政476.26万元资助困难群体入医保	2023年01月03日	市财政局
2	安丘市推进代理机构监管评	2022年12月19日	市财政局
3	我市拨付“一村一年一场戏工程”资金66万元	2022年12月05日	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尾薪新采购手段 优化营商环境	2022年11月21日	市财政局
5	市财政拨付74.36万元贴息资金，为助力创业注入资金活水	2022年11月07日	市财政局
6	市财政尾完成2022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抽查调研工作	2022年10月24日	市财政局
7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审核事项 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绩效水平	2022年10月10日	市财政局
8	市财政立足四个方面，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2022年09月26日	市财政局
9	市财政多措并举并增强国库款保障能力	2022年09月12日	市财政局
10	三举措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保障工作	2022年08月29日	市财政局
11	市财政拨付专利补助资金17万元	2022年08月15日	市财政局
12	专项资金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2022年08月01日	市财政局
13	市财政全力保障城镇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工作	2022年07月18日	市财政局
14	安丘市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2022年07月04日	市财政局
15	安丘市获得1941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2022年06月21日	市财政局

3. 解读回应关切

通过多种形式认真解读政策文件，对上级重要政策解读及时转载，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与热线办理单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新收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比去年增加4件，主要申请公开补偿款拨付进度，2021年结转申请1件。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公开信息均未收费。对于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保证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性对于申请频次高的可公开内容进行主动增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定期对发布内容进行核查，及时改正或删除不正确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完善信息发布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相关制度，强化政府公开信息内容及保密性审核，细化主动公开目录，将收费清单细化为五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运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数据；做好“依申请公开”业务办理，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利用“爱安丘”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单位日常工作信息，财政工作信息，办事指南等。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确保督促检查落实到位。二是强化监督指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各科室年终评优挂钩。三是强化业务培训。制定全年培训计划，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两次，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每个科室均设一名政务公开负责人员，与办公室进行对接；每年进行经费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主动性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进行调整，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检查制度。二是针对时效性不够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指出问题，分享经验提高业务能力。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政务公开工作的严谨性与时效性存在分离现象，在极力保证严谨性的前提下，时效性会降低。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任务分工要求，在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做好机构基本信息、政策文件解读、日常政务动态、财政收支情况等信息公开的前提下，对准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抓重点，做好重点方面信息公开严谨性与时效性的统一。二是利用好“爱安丘”平台，通过双平台交错发布，互相补充的模式，进一步确保了工作动态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安丘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安丘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前期工作基础，立足财政职能，狠抓时效性与严谨性，严谨严格，求实求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共 1 件，采纳 1 件。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2 件，与去年持平，面复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安丘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面推进，公开的目录清单由原来的四张目录清单，细化到五张目录清单，做到常态化公示、动态化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按月度公开国企运营情况，财政收支情况，直达资金进展情况等，做到公开透明。

（五）安丘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财政局联系（地址：安丘市市北区拥翠街 153 号，安丘市财政局 105 室，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8323，电子邮箱：aqcz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财政局 2022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

项。

（七）安丘市财政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财政局

2023年1月18日